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568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陳真蓉

債 務 人 林友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屋內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；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，協助債權人實現私權所進行之程序，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，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，本為債權人應自行查報之事項。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僅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確實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；故債權人若能提出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大致如此之心證，信其查報之財產為債務人財產之主張為真實，即為已足。反之，若債權人無法提出上開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由外觀上認定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屬於債務人所有時，執行法院自應依職權撤銷執行之處分，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，而債權人若仍爭執，則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解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10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

01 17號、100年度台聲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壠小字第2297號判決及確
03 定證明書等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狀所載執行標的
04 為債務人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屋內之動產。
05 又動產所有權係以占有之外觀為認定，而屋內動產是否為債
06 務人所有，執行實務上則以債務人為動產所在地房屋戶長之
07 占有外觀及居住事實為認定，惟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8 號」房屋除債務人外尚有其他第三人設籍登記為戶長，有桃
09 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5月23日桃市壠戶字第
10 1130005780號函在卷可稽，即債務人並非單獨之戶長，則上
11 開地址屋內之動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即有疑義，本院尚難僅
12 以戶長之形式外觀推定屋內動產為債務人所占有。本院於
13 113年5月28日通知債權人應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得就上開地址
14 屋內動產為執行之依據，惟債權人收受通知後迄未提出相關
15 資料釋明屋內動產為債務人所有之依據，則在無其他資料佐
16 證之情形下，本處自無從認定債務人有占有之事實及上開地
17 址屋內動產係屬債務人所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無從依
18 債權人之聲請，即逕予實施強制執行程序，是就此部分強制
19 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